

海口市江东新区 JDWH-03-F01-2 地块（EPC）招标文件

澄清函（01号）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海口市江东新区 JDWH-03-F01-2 地块（EPC）招标文件进行如下澄清：

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号第 6 款第 7 点“联合体成员不应超过 2 家”，是指符合本项目设计资质、施工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不应超过 2 家。因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，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，如联合体成员中不具备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的，则需增加预制构件生产厂商作为联合体成员，即本项目联合体成员的组成最多为 2 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 1 家预制构件生产厂商。

本次澄清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文件，开标时间、开标地点不变。



招标人：海南誉汇健康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中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/ 月 6 日

